

上投摩根丰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丰瑞债券A）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3年4月3日

送出日期：2023年4月4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丰瑞债券	基金代码	005366
下属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丰瑞债券 A	下属基金代码	005366
基金管理人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11-27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雷杨娟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0-07-31
		证券从业日期	2007-01-01
其他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如有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情形的，经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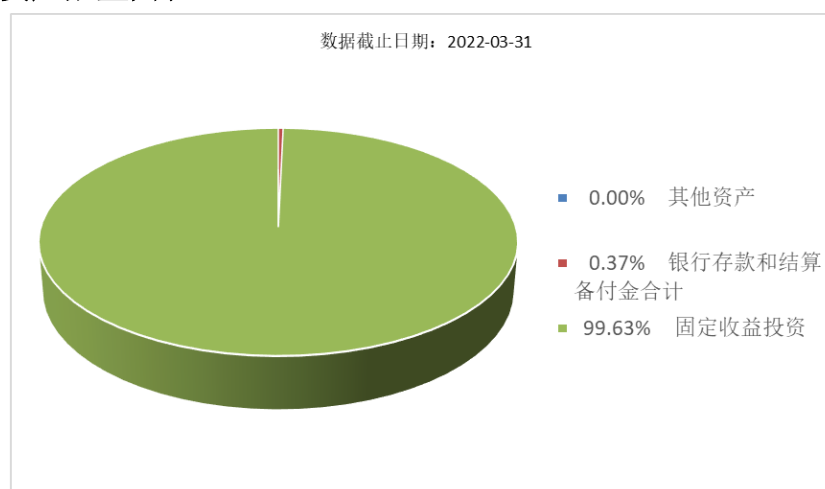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请阅读招募说明书第八章“基金的投资”。

投资目标	在合理充分的定量分析及定性研究基础上，在风险可控的原则下，通过参与债券类资产的投资运作，力争获取超越基准的稳健回报。
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地方政府债、次级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等，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直接投资于股票和权证，但可参与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的投资。因所持可转换债券转股形成的股票、因所持可交换债券换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所持有股票所派发的权证以及因投资于可分离交易可转债而产生的权证，应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10个交易日内卖出。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的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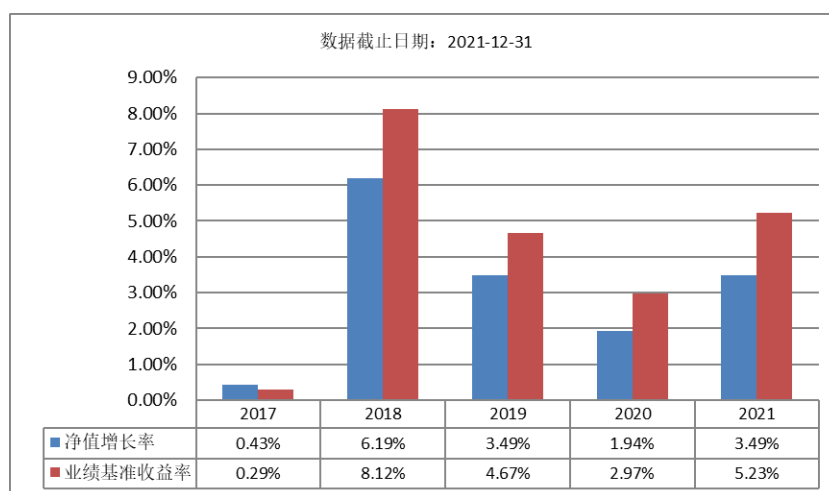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比例遵循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主要投资策略	1、债券类属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对不同类型固定收益品种的信用风险、税赋水平、市场流动性、市场风险等因素进行分析,研究同期限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投资品种的利差和变化趋势,评估不同债券板块之间的相对投资价值,确定债券类属配置策略,并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进行调整。 2、久期管理策略 本基金将基于对市场利率的变化趋势的预判,相应的调整债券组合的久期。本基金通过对影响债券投资的宏观经济变量和宏观经济政策等因素的综合分析,预测未来的市场利率的变动趋势,判断债券市场对上述因素及其变化的反应,并据此积极调整债券组合的久期。 3、收益率曲线策略 本基金资产组合中的长、中、短期债券主要根据收益率曲线形状的变化进行合理配置。本基金在确定固定收益资产组合平均久期的基础上,将结合收益率曲线变化的预测,适时采用跟踪收益率曲线的骑乘策略或者基于收益率曲线变化的子弹、杠铃及梯形策略构造组合,并进行动态调整。 4、其他投资策略:包括信用策略、回购策略、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根据2017年7月1日施行的《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和相关销售机构已对本基金重新进行风险评级,风险评级行为不改变本基金的实质性风险收益特征,但由于风险等级分类标准的变化,本基金的风险等级表述可能有相应变化,具体风险评级结果应以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本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0 元 $\leq$ M < 100 万元	0.80%	
	100 万元 $\leq$ M < 500 万元	0.40%	
	M $\geq$ 500 万元	1000 元/笔	
赎回费	0 天 $\leq$ N < 7 天	1.50%	
	7 天 $\leq$ N < 180 天	0.10%	
	N $\geq$ 180 天	0.00%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30%
托管费	0.10%
其他费用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费用。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欲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的风险主要包括：

1、市场风险

主要的风险因素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购买力风险。

- 2、管理风险
- 3、流动性风险
- 4、特定风险

本基金主要运用目标组合久期管理这一投资策略,对目标久期的设立是建立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金融市场环境及利率走势进行综合判断的基础上,结合投资组合的现有持仓情况,设定组合目标久期;在控制利率风险、信用风险以及流动性风险等基础上,采取主动的自上而下的投资策略和自下而上个券选择相互结合。

目标久期管理可以较好地控制固定收益投资中最主要的风险——利率风险,但这是建立在对宏观经济的正确分析和判断的前提下。如果基金管理人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的判断有误,对利率期限结构和收益率曲线的未来走势判断不准确时,就会影响基金的收益水平。

- 5、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风险
- 6、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投资风险
- 7、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 8、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
- 9、操作或技术风险
- 10、合规性风险
- 11、其他风险

关于本基金完整的风险揭示请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章节。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网址: www.cifm.com 客服电话: 400-889-4888

-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基金份额净值
-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其他重要资料